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3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海金属	股票代码	0021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剑飞	鲍丽娜	
电话	025-57234888	025-57234888	
传真	025-57234168	025-57234168	
电子信箱	fly@rsm.com.cn	baoln@rs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4,320,251.12	1,732,640,169.24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3,765.90	10,709,533.68	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06,697.83	5,927,519.25	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794,861.10	38,527,294.81	45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37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37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1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1,618,220.17	2,753,227,877.1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705,615.74	916,773,522.85	-1.53%

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梅小明	境内自然人	30.01%	86,423,889	64,817,917	质押	40,000,000
孙讯	境内自然人	1.32%	3,7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221,579			
朱永翠	境内自然人	0.75%	2,150,010			
诸天柏	境内自然人	0.71%	2,051,820			
梅光辉	境内自然人	0.66%	1,901,200			
上海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800,000			
沈阳荣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800,000			
陈拒	境内自然人	0.61%	1,755,264			
余放	境内自然人	0.57%	1,633,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梅光辉先生为梅小明先生之胞弟,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沈阳荣捷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③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432.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5%,虽然产品销量略有增加,但因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变,来料加工销售模式占的比重有所增加,且因市场原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以营业收入略下降。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0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且销售量略有增长。

②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同比下降6.25%,主要是因为:产品销量略有增加,但是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及市场原因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略有下降,同比下降8.45%,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了新技术的研发及加强成本管理,使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略有上升,同比增加8.01%,主要是销售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同比增加16.82%,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略有上升,同比增加6.26%,主要是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有所上升,同比增加14.90%,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52.32%,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及降低产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89%,主要是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16.02%,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325.79%,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账期较上年同期缩短及存货下降。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4,320,251.12	1,732,640,169.24	-6.25%	产品销量略有增加,但是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及市场原因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1,458,233,676.16	1,592,822,041.19	-8.45%	公司进行了新技术的研发及加强成本管理,使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37,270,339.94	34,506,661.82	8.01%	销量增加,运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67,385,945.90	57,683,004.41	16.82%	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713,571.01	33,610,185.73	6.26%	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95,800.74	9,744,074.15	14.90%	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研发投入	30,630,895.68	19,438,905.99	57.58%	研发项目较上年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4,861.10	38,527,294.81	452.32%	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及降低产品库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7,118.20	-50,816,053.89	14.89%	购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有所降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7,691.16	-14,506,280.20	-616.02%	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1,578.03	-29,408,710.07	325.79%	产品销售账期较上年同期缩短及存货下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销售量增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7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04%。

报告期内整体利润构成中,镁合金产品实现毛利4,248.5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28.05%,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下降12.25个百分点;铝合金产品实现毛利2,477.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16.36%,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上升0.38个百分点;中间合金产品实现毛利1,364.6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9%,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增加0.77个百分点;金属锶实现毛利787.4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5.20%,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增加0.69个百分点;压铸件产品实现毛利2,668.2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17.62%,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增长1.93个百分点;其他合金、硅铁及锌合金产品实现毛利3,600.5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23.77%,较上年同期毛利比重增长8.48个百分点。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良好。

①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全集团全面推广了SAP管理控制系统,在生产、营销、采购、财务、人力资源、运输各个模块实施轨道化管理,环环控制、节节相扣,保证公司制度严格执行;

②加大采购供应商的开发力度,注意采购物资的性价比,开发相关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用电子平台竞价或现场招标议价的模式,与他们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地降低了成本;

③强化集团管控功能,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制订适合公司的管理制度,有效地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④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不断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568,092,157.30	1,416,623,239.85	9.66%	-4.15%	-6.61%	2.37%
分产品						
镁合金产品	418,152,590.50	375,666,682.04	10.16%	-13.24%	-13.43%	0.19%
铝合金产品	903,351,334.36	878,577,569.03	2.74%	-4.97%	-5.69%	0.74%
金属锶	19,781,487.76	11,906,605.48	39.81%	-9.47%	-27.75%	15.23%
中间合金	90,911,853.77	77,265,889.92	15.01%	17.45%	14.32%	2.32%
锌合金	86,087.52	61,237.11	28.87%	-83.64%	-87.92%	25.18%
压铸件	64,044,877.69	37,362,202.02	41.66%	5.51%	-11.03%	10.85%
其他	71,763,925.70	35,783,054.25	50.14%	67.05%	44.57%	7.7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384,109,559.68	1,246,133,265.54	9.97%	-7.52%	-10.26%	2.75%
国外销售	183,982,597.62	170,489,974.31	7.33%	32.05%	33.03%	-0.69%

④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并拥有多项专利,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经拥有专利47项,2014年公司新申请专利7项,授权专利3项。在主产品镁合金、铝合金、中间合金和金属锶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以及装备研发上不断取得成果,为节约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有力保障,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

②管理优势

公司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办公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采购系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库存成本、采购成本,控制了各环节的关键点,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企业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⑤投资状况分析

5.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5.1.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450,000.00	3,990,545.00	211.9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产品	80.00%

5.1.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5.1.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5.2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5.2.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5.2.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2.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3.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3.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3.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5.3.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5.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云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型	金属镁、镁合金、金属锶、碱土金属、合金、铝合金、锌合金、机械设备、工装、辅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万元人民币	184,439,591.48	45,062,720.62	132,041,063.49	3,203,332.97	3,203,332.97
阿赛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生产和经营镁、锶金属及合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3000万元人民币	28,065,997.37	26,561,002.53	0.00	-1,170,439.07	-1,170,439.07
苏州云海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生产、加工铝铁合金、锌合金材料及制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600万美元	386,316,571.17	297,192,333.54	262,230,562.54	26,328,898.82	22,745,445.69
五台云海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金属镁、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他碱土金属及合金的生产与销售;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	15000万元人民币	570,517,692.62	384,618,067.86	292,252,513.43	1,201,553.74	1,937,552.91
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铁合金的冶炼及销售	688万元人民币	19,052,376.77	11,886,664.63	23,752,065.59	1,807,549.42	1,413,237.14
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型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	880万港币	130,467,038.92	29,654,478.21	87,613,513.70	13,466,269.39	13,466,269.39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型	白云石的加工、销售,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他碱土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的副产品、生产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	22000万元人民币	650,654,423.01	393,106,197.32	163,714,106.48	-6,915,180.43	-3,893,180.58
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型	铝合金制品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塑料制品销售。	5000万元人民币	39,609,614.27	33,047,000.80	74,573,835.67	-3,756,895.84	-3,863,925.08
南京云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100万元人民币	990,117.66	990,117.66	0.00	-1,336.64	-1,336.64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镁合金、铝合金、中间合金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0万元人民币	119,609,622.00	58,353,981.55	125,123,502.09	8,276,452.14	6,308,092.92
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铝合金及制品制造、销售。	4800万元人民币	104,186,423.63	32,810,624.49	179,854,788.43	-2,195,502.83	-2,206,928.10
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轻金属制品和材料的研发、精密制造及销售;相关模具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8000万元人民币	198,701,231.75	94,186,029.91	78,446,338.83	15,194,329.13	12,004,162.19
惠州云海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模具、生产设备。	2800万元人民币	27,037,117.94	26,973,026.65	0.00	-105,853.44	-128,161.95
巢湖云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型	加工工业矿渣。	100万元人民币	2,124,353.13	1,072,003.69	1,594,658.25	2,555.30	5,807.35

5.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巢湖10万吨镁合金项目	65,675	3,027.89	50,986.89	77.64%	2014年1月-6月净利润为-389.32万元
惠州年产30,000吨镁合金和3,000吨压铸件生产线项目	18,186	1,740.98	1,740.98	9.57%	建设期
合计	83,861	4,768.87	52,727.87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09年09月2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9-44,公告名称:《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镁合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43%	至	83.23%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0	至	3,20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铁业有限公司减少亏损。		

7、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4,810,309.13 元。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81,030.91 ,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50,635,574.3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1,964,852.53 元。

经综合考虑,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8,8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该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⑩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⑪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资产管理	镁合金产品情况及巢湖项目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④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梅小明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3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荆州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湖北省地处中国中西部的中心地带,汽车和3C电子行业在近几年已实现了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其主要分布在武汉、重庆和成都等地区,为完善市场战略部署,公司拟在湖北省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利用地区优势,立足中部,辐射西南部汽车零部件市场,重点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用精密压铸件。公司拟在湖北省荆州市投资设立荆州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000吨镁合金精密铸件和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8,974.36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2,299.65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77年。体项目的财务效益分析是期末当前的行业发展及产业环境等做出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效益承诺,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方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小明;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生产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9,414.82万元,总负债为125,872.17万元;净资产为83,542.65万元;2014年1月-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3,029.54万元;净利润为3,15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地处中国中西部的中心地带,汽车和3C电子行业在近几年已实现了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其主要分布在武汉、重庆和成都等地区,荆州特定的地理位置是本次公司确定在湖北设立公司,建生产基地的主要依据,同时荆州开发区属于汽车产业集聚的国家级开发区,我们的加入进一步充实了汽车产业园区的产品种类,开发区汽车产业的集聚效应更能促进公司产品汽车应用的进一步提升。

2.公司长期从事镁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通过多年销售经验及铸件市场的分析和调查,本项目主产品镁合金精密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产品方向主要集中在镁合金和铝合金的深加工领域。通过本次投资,将加快公司向行业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步伐,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民用合金压铸件,属于深加工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投资存在的风险: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材料、能源等领域的价格波动比较频繁,铝、镁材料受此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3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公司系由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2006年8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苏宁总字第008515号。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公司系由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2006年8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苏宁总字第008515号。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第二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第二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第一节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全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全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的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情况以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全公司董事全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全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全公司董事全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全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全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⑤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⑤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